

司法考试改革下环境法教学模式改革研究

杨业成 谷海霞

盐城师范学院 江苏盐城 224007

【摘要】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在内容上凸显了环境资源法的重要性,也更强调实践性。但因环境法内容多、理论性强,环境法实践难等原因,现有本科环境法教学模式普遍存在理论与实践脱节、学生参与性差的问题。对此,结合环境法特色和网络技术发展,应建立以传统理论教学为核心、网络实践教学相结合、贯穿环境法律职业教育的本科环境法特色教学模式。

【关键词】 司法考试改革;环境法教学模式;网络实践教学;环境法律职业教育

一、司法考试改革对环境法教学的影响

司法考试改革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在内容和形式等方面发生了一系列重大变化,这也深刻影响着环境法的教学。

1. 考试内容上凸显环境法的重要性

虽然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一直是教育部规定的法学十四门主干课之一,但在之前的司法考试中,环境法只是经济法下面的一章,且涉及内容只有环境保护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所占分值也并不高,2013-2016年,考核分数分别是6、9、10、12、6分,虽然整体呈上升趋势,但相较于360分的总分,实在微不足道。所以很多学生并不重视环境法部分的学习。

而从2018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开始,环境法部分有了非常大的改变。首先,内容上,之前大纲中的环境法采取的是污染防治与自然资源保护相分离的理念,所以环境法部分主要考环境保护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而2018年之后,在大纲中,将环境资源法单独作为了一科,而且采取了环境与资源相结合的理念,显然这样的划分更科学合理。同时将环境资源法单独成科,也反应了当代对环境资源保护的社会需求,体现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极大地凸显了环境法的地位。这对环境法本科教学而言是一个利好的消息,有利于提升学生对环境法的重视度,只有学生真正有需求,才能与老师的教学相配合。

2. 考试形式上强调环境法的实践性

司法考试改革以来,组织考试者再次强调命题要突出对考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考查,^[1]考试内容更加具有综合性,同时也更加具有社会应用性。虽然2018年和2019年环境资源法部分分值一直维持在5分,但这是单纯统计环境资源法知识的前提下得出的。由于环境资源问题是近年来的热点问题之一,所以有很多题目会以环境资源问题为背景,比如国际法与环境问题的结合,行政法与环境问题的结合等。如果把这些也统计进入,则环境法部分的分值会大幅提升。这也为环境法教学起到导向作用,以后的环境法教学必须注重实践性和应用性。

二、司法考试改革下本科环境法教学的困境

1. 理论与实务融合不够

目前本科环境法教学还是以理论为主,实践教学少且难,主要原因有二:

(1) 环境法是一个非常复杂的庞大体系。在环境保护法的统领下,又可分为环境污染防治类、自然资源保护类、生态保护类法律,同时环境法的科学技术性要求要有大量环境标准,而目前环境问题已是全球问题,所以还包含大量国际环境法的内容。若细及每个法

条,显然不可能,所以,一般情况下环境法的本科教材都总结了环境法贯穿始终的基本原则、各单行法中通用的基本制度和法律责任,这些内容因为都是抽象而来,所以理论性较强。另外,环境法的基本原则、基本制度通常源于环境科学、环境经济学等基础学科的理论成果,若对这些相关学科不熟悉,也难以深刻理解环境法的内容。这些原因都使得传统的本科环境法教学比较重视理论讲解。而实务性较强的单行法,则往往一笔带过,或者择其要者讲解。这种重理论轻实践的的教学模式自然无法满足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对实践能力的要求。

(2) 现有本科法学专业实践实习方式限制了环境法的实践教学。首先,虽然社会实践和实习作为重要的实践性课程是法学专业的必修课程,但实习单位多为法院、检察院、律所,与环境法律关联不大。环境法的专业性使得环境法律的应用主要在与环境资源有关的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所以法学专业专设的实习和实践课程对环境法律实践不利。其次,环境法课内实践效果也不理想。如前文所述,环境法体系大,内容多,而环境法授课学时分配到的却并不多,在这种培养模式下,能够将环境法的总论部分讲解得细致清晰,已是不易,各单行法的都会简要介绍,更难留下太多时间去进行实地实践。所以,目前环境法的实践主要依靠案例分析,而纸面上的案例分析并不能让学生对环境法的应用有切身感受。所以现有的法学专业实践模式并不利于环境法的实践教学。

2. 教授与参与配合不足

因为环境法体系庞大、内容复杂、理论性较强,所以传统的环境法教学通常以课堂教授为主,否则很有可能完不成教学任务。然而单纯的讲授,往往会让学生失去学习兴趣。同时,相较于与社会经济运行联系密切的民、刑等法律,环境法的社会应用性要差很多,所以在学习过程中环境法也常常被学生冷落。再次,虽然我国目前在大力提倡环保,加快生态文建设,但学生们的生态环境保护的参与意识还是比较弱。这种弱不是指学生缺乏环保的热情,相反,同学们都很关注身边的环境问题,也在力所能及的实践环境保护,例如垃圾分类、爱护花草树木等,但这种实践水平太低。生态环境保护的公众参与,从环境法的角度来讲,应该不仅是从自己身边小事做起,还要关注社会环境问题、参与环境决策、监督环境行为。从这个层面上来讲,学生们通过自己的环境实践与老师环境法知识的讲授之间的互动显然不够充分。

三、司法考试改革下本科环境法教学模式的探索

1. 坚持理论讲授为核心的教学模式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更注重对考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考查,目前本科环境法教学也通常是环境司法和环境执法培养应用

型人才,这是本科环境法教学对司法考试改革的呼应。应用型人才除了对法律知识的熟悉,更难能可贵的法律素养是能够精准地适用法律。适用法律的过程,我们通常称之为三段论法,即大前提-小前提-结论。法律规定为大前提,案件事实为小前提,由此推出的法律效果为结论。这种逻辑推导看似简单,但其中却蕴含了非常高的法律素养要求。

首先,对大前提的理解。对于法律规定,我们不仅要知其然还要理解其所以然,而这个过程也就是理解法条背后的法律理念、基本原则的过程。也只有经过系统完善的理论学习,才能帮助学生在未来的法律适用中正确解释法律,建立科学的大前提。这就要求在环境法的教学中必须重视理论的讲授。

其次,对小前提的判断。虽然小前提通常被认为是一个发现案件事实的过程,但除此以外,小前提还是一个将案件事实涵摄到某一具体法律规定之下的逻辑过程,这一过程又可以理解为是判断案件事实是否具备作为大前提的法条所规定的构成要件的过程。一种社会关系,怎样被抽象为一种法律关系,从而适用某一法律规定,这种法律逻辑思维不是靠办几个案子积累些经验就能简单习得的。社会关系纷繁复杂,要想做出正确的涵摄,要求学生必须深入理解法律规定所涉的原理,以及此法与彼法的区别与联系等一系列理论问题。更不用说,目前社会发展如此之迅速,新的社会关系层出不穷,约瑟夫·埃塞尔说过,司法裁判(等法律适用)是有创意的活动,其亦参与逐步自我实现的法秩序之发展及续造。司法裁判逾越法律文本划定的界线时,它经常求助于有法律推得(或据称可由法律推得)的“一般法律思想”或“原则”。^[2]也就是说,当在环境司法或者执法过程中遇到疑难或者新的案例时,必须有时也只能依据环境法的一般原理或者原则,来对该案件做出判断。

为了培养学生的该种法律思维法律素养,目前本科环境法教学也会大量涉及案例教学,甚至有实行诊所式教学,但学生如果不能带着对法律问题的思考就去实践,显然也只能对法律流程有所熟悉,而对其提升法律素养并无太大裨益。通过以上分析,在广泛提倡实践教学,甚至有些地方本科院校以培养应用型法律人才的培养目标之下,大幅缩减课堂理论教学的大趋势下,我再次强调,本科环境法的教学万不可偏废了理论教学。

2. 增加网络参与的实践教学模式

上文中提到,环境法实践教学因受到法学专业以法、检、律为重点的实习单位和课程授课学时的限制,而很难操作。但我在多年

的环境法教学中却发现,网络技术为环境法律实践打开了一扇新的大门。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等环境法相关行政部门都有自己的专门网站,且都是公开的,学生不仅可以使用其中的资源,还可以利用自己所学环境法知识,参与到真正的环境案件或者事件处理中去。例如,在学习过公众参与原则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之后,可以让学生在自家家乡的生态环境部门网站上,查找可能对自己家乡的生态环境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并按照所学法律知识,在环评阶段提出公众参与的意见,还要密切关注其后的处理动态,监督企业和行政机关的环境行为。也可以通过学习环境监测制度、环境标准制度、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等,让同学们在自己家乡网站查询当地大气、水等环境质量,并结合所学,分析当地环境问题产生的原因,以及现有法律有哪些应对措施,还可以做如何改进。

网络实践的优势非常明显。一是可以提高学生的实践兴趣,因为学生参与的都是自己家乡的事情,让其能够身处其中去体会环境法的理论和适用。二是成本低,参与灵活。不需要专门跑到特定地点,学生不管在宿舍、教室,还是任何时间地点,只要有网络就可以参与。且网络反馈信息及时,学生环评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处理结果可以迅速得到回应。这样可以使学生产生应用环境法律的成就感,也更能刺激学生参与环境法实践教学的兴趣和积极性。

3. 贯穿环境法律职业教育的职业教学模式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强调了职业性。环境法教学也应将环境法职业教育贯穿于整个教学之中。法学专业的学生通常认为环境法专业就业面比较窄,主要集中于环保和自然资源部门。但实际上,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大力推进,生态环保已经融入到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各个方面。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的绿色经济发展模式的推广,使得绿色环保在经济领域的影响力越来越大,例如企业环保合规性审查,不仅需要相关技术人员,也需要熟悉企业环境法律责任的法律专员。再如最近在如火如荼发展的绿色金融,要求企业必须符合环保法律要求才能实现信贷、基金、债券等融资,甚至碳汇交易也会发展为新型金融模式。这些领域都需要大量的环境法律人才。由于将这些环境法律职业类型是新近才兴起,所以学生们并不太了解,因此将环境法律职业教育贯穿于整个教学过程,不仅增加学生学习环境法的积极性,也增强他们学习环境法的自信心。

基金项目: 2018年盐城师范学院校级教研课题:(2018YCTUJGY031)

参考文献

- [1] 潘剑锋:论以法律职业精英化为目标的法律职业资格考试[J],现代法学,2019年9月第41卷第5期。
- [2] (德)卡尔拉伦茨著,陈爱娥译:法学方法论[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18。